

# 財團法人育田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 函

聯絡地址：(33367)桃園市龜山區文  
東五街37巷37號2樓

傳真電話：03-3287258

聯絡人：周居禮

連絡電話：03-3285188 分機 03-863000'

E-mail：chuli@mercyland.org.tw

10051

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0 日

發文字號：育字第 114001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一、本會設立登記證影本。

二、本會核 2025 癌友家庭子女—育秧獎助學金簡章。

主旨：檢附本會 2025 育田癌友子女獎助學金簡章，如附件，請  
察照！

說明：

- 一、申請者的父母或主要照顧者於一年內罹患癌症，至今仍持續接受治療者。
- 二、申請者為正在就讀國內各公私立高中職、大專院校；須為正式學制並具有學籍證明(不含年滿 25 歲(含)以上、研究所以 上學生、延修學生、軍警校學生、推廣教育學生、進修學院、在職專班、空中大學學生或在職進修學生)。
- 三、申請期間：自 114 年 8 月 1 日起至 9 月 20 日止(\*收件截止日以郵戳為憑)。

正本：教育部

副本：本會

董事長 杜秀姬



1140077427 收文日期:114/07/21

三、四、五、六



## 2025 癌友家庭子女—育秧獎助學金簡章

114.7.7 公告實施

### 壹、說明

育田基金會長期致力於「癌友家庭扶助」服務，協助減輕癌友家庭的經濟負擔。特別辦理「癌友家庭子女獎助學金」，希望幫助求學中的子女安心就學、持續追求夢想。

### 貳、獎勵對象

- 一、申請者的父母或主要照顧者於一年內罹患癌症，至今仍持續接受治療（包括手術、化療、放射線治療、標靶治療、免疫治療或安寧療護等），因病情及相關支出，仍導致家庭經濟陷入困難者。
- 二、申請者為正在就讀國內各公立高中職、大專院校；須為正式學制並具有學籍證明（不含年滿 25 歲(含)以上、研究所以上學生、延修學生、軍警校學生、推廣教育學生、進修學院、在職專班、空中大學學生或在職進修學生）。
- 三、高中職組及大專院校組 113 學年第二學期學科成績平均達 80(B)分以上、操行 80(A)以上。
- 四、癌友具有低收、中低收入戶、特殊境遇家庭資格。若無低收、中低收身分者，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，每人每月在 29,113 元以下，且全家人口之動產（含存款、股票及投資）平均每人不得超過新臺幣 16 萬元，全家人口若擁有土地及房屋僅限一棟自住需求。

### 參、獎助金額

- 一、高中職組(含五專 1-3 年級) 10,000 元，10 名；大專院校組(含五專 4-5 年級) 20,000 元，20 名。\*本基金會保留視申請狀況而為不足額或增額錄取之權利
- 二、名額視申請人數作為依據。

### 肆、申請期間：自 114 年 8 月 1 日起至 9 月 20 日止(\*收件截止日以郵戳為憑)

申請期間：審核結果於 114 年 10 月 31 日(五)在本會官網公告，請自行查詢

本會於入選名單公布後，請自行至官網下載領獎收據、獎金撥款帳戶資料。獲獎人須於 11 月 15 日前寄回領獎收據正本及獲獎人(本人)帳戶影本，獎金預計於 12 月匯款。

如未於期限內回覆者或使用非本人帳戶，取消其領獎資格。

### 伍、申請方式：

自行至本會官網([www.mercyland.org.tw](http://www.mercyland.org.tw))下載申請表，填寫後，連同檢附文件掛號郵寄



至 33376 桃園市龜山區文東五街 37 巷 37 號 2 樓 育田基金會，註明申請「獎助學金」

#### 檢附文件

- (1) 獎助學金申請表正本。
- (2) 一年內罹癌診斷證明書影本(恕不接受重大傷病核定審查通知書)。
- (3) 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(未含記事不予審核)。
- (4) 同住人口 113 年度之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清單及財產歸屬清單影本；若 114 年度的低收或中低收證明者，免附所得與財產清單。
- (5) 113-2 學年度成績單，特殊表現需附上獲獎證明(一年級新生，請附前學歷之畢業成績單，本補助不適用於國中升高中之新生，僅適用於高中職升大專院校之新生)。
- (6) 113-2 學年度在學證明或是學生證影本(需蓋有申請時該學期註冊章)。
- (7) 自傳。
- (8) 學校師長或社工、個管師推薦函。
- (9) 最近半年內二吋半身脫帽照 1 張、與家人合影之生活照 2 張。
- (10) 申請學生本人金融機構存簿(郵局或華南銀行佳)封面影本(需有清晰銀行全名/分行別/帳號/戶名)。

( \*重要備註：鎮里長清寒證明 將不予受理 )

#### 陸、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凡報名申請者，即視為同意本活動辦法的各項內容及規定，包含同意本會因辦理本活動需求蒐集申請者個人資料。
- 二、本活動獎項屬於稅法規定之參加各種競技、競賽、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予，須開立所得稅扣繳憑單，計入個人年度綜合所得。獎項價值超過新台幣 1,000 元整者，所得扣繳憑單將於次年度一月申報。法規如有更新或變動者，依修正後之規定辦理。
- 三、經書面審查後，申請者須配合本會家庭訪視或電話訪談，另受理申請人所提供文件審核階段中，本會保有向申請人就讀學校行使徵信之權利，若經發現提交之文件涉有偽造文書之嫌時，本會除將通報所就讀之學校外，並得移請司法機關處理。
- 四、本獎助學金「每戶以補助一名為限」，請斟酌戶內子女狀況，由一人提出申請。
- 五、本獎助學金申請案不接受補件，申請單內容未填寫齊全或資料不全者，將排除審核資格，不另行通知；申請文件將由本會妥善保存，不予寄還。
- 六、本會保有隨時修改活動內容、變更、暫停、取消本活動及調整獎金分配之權利。凡未盡事宜，得由本會補充或修正，並公告於本會官網，恕不另行個別通知。

柒、洽詢電話：03-328-5188 育田基金會

